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佩紋 電話:06-3901128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pwlee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301191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,重申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國內進修 費用,應以公餘進修且進修科目與職務性質相關者,始得 核予補助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103002230 4號函轉103年1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審 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(七)辦理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公餘進 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,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 成績優良者,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,並得由 機關視預算經費狀況,從嚴規定。另依據「臺南市政府及 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,各 機關學校對於進修申請案,應就進修系所科目與職務相關 程度、人力調配影響、進修預期效益、員額、預算等情形 詳加審查。考量國家資源合理分配,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



1030119180

· 訂

裝

·· 線

人員國內公餘進修費用補助,應依前開規定覈實審核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1-02-10 2018-08-10 2018-



农 ::

訂

··· 線

